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，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66,591.81 万元，2021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,374.38 万元；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 126,089.35 万元，2021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,832.91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。报告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